

[illegible]

伊金霍洛旗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政务公开、政府 网站、政务新媒体情况的通报

为持续抓好我旗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及公开质量双提升，进一步提高网上服务水平，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全旗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系统内 52 个）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总体上各镇、各单位都能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要求，7个乡镇和28个政府工作部门能够及时有效地做好旗人民政府网站各栏目的信息发布和内容保障工作。系统内的52个政务新媒体合格率不断提升，发生严重表述错误及错敏词等问题也逐渐减少，各单位通过伊金霍洛旗信息采编报送系统报送信息的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二、存在问题

根据自治区、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2023年对我旗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报告，我旗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加强。例如：较少集中公开面向市场主体的资金补贴相关政策、信息；较少集中公开创业补贴申领等信息（以公开补贴公示信息为主）；较少集中公开老年人补贴信息、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等；较少集中公开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结果信息；较少通过主要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专家学者开展解读；较少以视频、图解等形式解答咨询事项。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计划等信息；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基本信息等；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涉农补贴相关申请指南等（信息公开不全面）；未规范、集中公开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临时救助人员等服务指南；未及时公开投资成本等投资环境。

（二）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不够严格。在反复强调要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的情况下，目前，仍有个别单位在政府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存在严重不规范表述、错敏词等问题。从抽查结果看，旗人民政府网站第一季度存在错链、外链问题 30 条，个人隐私及身份信息泄露问题 6 条（旗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5 条、旗生态和环境局 1 条），自治区及市本级错别字及严重表述问题 75 条，其中被自治区抽查出问题 57 条，涉及的单位有：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10 条）、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2 条）、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1 条）、旗文化和旅游局（15 条）、旗政务服务中心（6 条）、旗应急管理局（5 条）、旗生态环境局（3 条）、旗林业和草原局（3 条）、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3 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3 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 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 条）、旗信访局（1 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1 条）；市本级抽查的问题有 18 条，涉及的单位有：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13 条）、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1 条）、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1 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2 条）、旗交通运输局（1 条）。

（三）政务新媒体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第一季度，旗政务服务中心通过技术手段和人工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我旗系统内 52 个政务新媒体不同时间段更新情况、互动情况、严重不规范表述、错敏词等方面进行检测，发现本年度问

题共计 123 条。涉及的单位有：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49 条）、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8 条）、红庆河镇人民政府（5 条）、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5 条）、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4 条）、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4 条）、札萨克镇人民政府（2 条）、旗公安局（12 条）、旗司法局（7 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4 条）、旗文化和旅游局（4 条）、旗林业和草原局（4 条）、旗教育体育局（4 条）、旗民政局（3 条）、旗能源局（2 条）、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2 条）、旗工业和信息化局（2 条）、旗应急管理局（2 条）。

涉及以前年度的错别字及严重表述问题共计 15785 条。涉及的单位有：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1390 条）、乌兰木伦镇人民政府（1339 条）、纳林陶亥镇人民政府（1077 条）、苏布尔嘎镇人民政府（980 条）、红庆河镇人民政府（893 条）、札萨克镇人民政府（723 条）、伊金霍洛镇人民政府（714 条）、旗公安局（921 条）、旗文化和旅游局（778 条）、旗林业和草原局（686 条）、旗教育体育局（685 条）、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612 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551 条）、旗应急管理局（449 条）、旗信访局（435 条）、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02 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04 条）、旗审计局（290 条）、旗农牧局（283 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280 条）、旗民政局（268 条）、旗水利局（235 条）、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34 条）、旗统计局（188 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163 条）、旗退役军人事务局（162 条）、旗科学技术局（138 条）、旗工业和信息化局（113 条）、旗自然资源

局（105 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90 条）、旗医疗保障局（90 条）、旗财政局（87 条）、旗能源局（68 条）、旗交通运输局（29 条）、旗不动产登记中心（23 条）。

伊金霍洛文化旅游抖音在被提醒临近单否后仍然不更新，被市局检测到单项否决，部分政务新媒体因更新不及时，仍然有临近单否的现象，存在单项否决的风险。

（四）信息报送质量不高。第一季度，我旗通过信息采编报送系统上报市人民政府网站的信息数量多但采用率较低。各镇、各部门上报的信息中缺少围绕重点项目建设、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经济运行趋势和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领域方面的信息。第一季度从政务服务局收集、审核、整理上报各单位在伊金霍洛旗信息采编报送系统的信息情况来看，我旗共向市人民政府网站报送信息 85 条，被采用 52 条（采用率为 61%），向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网站推送 378 条。

三、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应当深刻认识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面临的风险，全面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做好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为此，应当明确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专职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做好法定主动公开，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法依规落实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

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常态化下做好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工作。

二要强化工作举措。各单位要健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运维制度，严格落实“编审发”制度，抓好政府网站各栏目的内容保障工作，及时整改不规范表述和清理有害信息，注销不再使用的政务新媒体平台，遵循“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保一个单位在一个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不得擅自开设新媒体账号，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三要抓好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自治区、市本级、旗本级转办的整改工作任务，各镇、各部门要主动认领，严格按照要求时限完成整改任务，举一反三做好复核工作。坚决避免“书面落实整改”现象，做到真查真改见真效。

联 系 人：乔艳霞 刘 丽

联系电话：0477-8582238

伊金霍洛旗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



伊金霍洛旗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04月19日印发
